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慧萍
代　理　人　劉衡律師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兼　代理人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廖士驊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吳貴妹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度消債調字第702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000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32,000元，清償成數為14.91%（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330,369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28.30%），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無財產（於臺灣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無有效保單），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其107至109年收入總額各為69元、69元及35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其前兩年之收入總額為576,000元，堪可採信，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5,661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裁定內容參政照）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於正統檳榔攤擔任銷售檳榔、包裝檳榔工作，自109年1月起，每月平均收入約24,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收入證明書附卷可憑，又其自110年5月起已停止租金補貼。

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以24,000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5,525元及母親扶養費6,097元，其提列每月必要開銷共為21,622元；債務人就其個人支出之提列，與111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相當，足徵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母親（50年出生）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並無所得收入，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又據債務人陳報其母親原扶養義務人有2人，惟其妹妹對母親之扶養義務業經法院裁定免除，並提出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證，是就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用為6,097元，該金額之提出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則其既係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將逾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432,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誤載清償總金額及清償成數，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其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案號：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4號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000元。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2,896,925元。 5.清償總金額：432,000元。 6.清償比例：14.91%。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良京實業公司	1,078
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5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82
4	台新資產公司	1,182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23
6	台中商業銀行	85
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56
8	勞工保險局	192
9	固德資產公司	82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3
11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92
參、備註 1.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